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内控措施执行到位，财务部、证券部、审计部工作正常开展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2、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补充公司利润来源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孙汉董 龙云刚 王楠

2018年11月12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